

#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0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幼兒教育學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3月3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【學程名稱】：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
- 二、【設置宗旨】：因應全球華文學習趨勢，同時培養本校學生發展第二專長，教育學院特別成立「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」，積極培育華語文教學人才。課程規劃配合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」之規定，更結合本校幼兒教育學系、中國文學學系、語言中心等專業師資，開設符合當前幼兒華語文教學師資條件之課程，使幼兒華語文教學人才培訓更趨完備。
- 三、【學程類別】：學分學程。
- 四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：教育學院。
- 五、【參與單位】：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及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。
- 六、【課程規劃】：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。
- 七、【修讀條件】：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。
- 八、【招生名額】：最多五十名，超過名額時，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- 九、【所需資源】：由參與單位負責。
- 十、【行政管理】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：
  - (一) 申請期限：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  - (二) 申請流程：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審核後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- 十二、【學程審查認定方式】：
  - (一)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「必修課程」學分，總計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  - (二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，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。
  - (三)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，得申請抵免。
  - (四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十三、【計畫修正程序】：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院

##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7年2月26日本校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年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核心課程 (至少8學分)	幼兒華語教材教法	2	幼兒教育學系	至少2門6學分
	華語教學導論	3	中國語文學系	
	漢語語法	3	中國語文學系	
	華人社會與文化	3	中國語文學系	
選修課程 (至少10學分)	幼兒雙語教育	2	幼兒教育學系	
	幼兒園課程發展	2	幼兒教育學系	
	幼兒園課室經營	3	幼兒教育學系	
	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2	幼兒教育學系	
	說故事技巧與應用	2	幼兒教育學系	
	幼兒學習評量	3	幼兒教育學系	
	國音學	3	中國語文學系	
	口語表達	3	中國語文學系	

總學分數：共需修習18學分，核心課程必修至少選8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選10分。